

# 买卖合同法案例(大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买卖合同法案例篇一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下面梳理了中级会计师经济法知识点：定金合同，供大家参考借鉴。

1. 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20%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解释】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均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3. 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定金合同；收受定金一方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定金的，定金合同不生效。

年中级会计师经济法考点练习题：单项选择题

【例题·单选题】甲餐厅承接乙的婚宴。双方约定：婚宴共办酒席20桌，每桌2000元；乙先行向甲餐厅支付定金1万元；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合同订立后，乙未依约向甲餐厅支付定金。婚宴前一天，乙因故通知甲餐厅取消婚宴。甲餐厅要求乙依约支付1万元定金与5000元违约

金。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b.甲餐厅仅有权请求乙支付8000元定金，因为定金不得超过合同标的额的20%

c.因为乙未实际交付定金，定金条款尚未生效

【答案】c

【解析】(1)选项ac：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在本题中，乙未依约向甲支付定金，定金合同未生效，甲无权要求乙承担定金责任；(2)选项bd：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如果超过20%的，超过部分无效。

## 买卖合同法案例篇二

备考中级会计职称之路注定不是轻松的，你只有足够的坚持，足够的努力，才会有回报。再远的路，一步一步也能走完；再近的路，不迈开双脚也无法到达。下面小编整理了中级经济法买卖合同内容，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标的物为无需以有形载体交付的电子信息产品，当事人对交付方式约定不明确，且依照法律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收到约定的电子信息产品或者权利凭证即为交付。( )

(对、错)

正确答案：对

答案解析：

标的物为无需以有形载体交付的电子信息产品，当事人对交付方式约定不明确，且依照法律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

收到约定的电子信息产品或者权利凭证即为交付。

### 买卖合同法案例篇三

张某与李某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约定如果当年张某读高三的女儿考不上重点大学，则张某将房屋卖给李某，带女儿出国。因李某购房心切，暗地安排一帅哥去学校结识张某的女儿，后带着张某的女儿到处游玩，导致张某原本成绩优异的女儿，高考落榜，遂李某要求张某将房屋卖与自己。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对该买卖合同的表述正确的是（）。

- a.条件成就，张某须履行合同
- b.条件不成就，张某无须履行合同
- c.期限届至，张某须履行合同
- d.附解除条件的合同，条件未成立，张某无须履行合同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本题属于附生效条件的合同，李某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视为条件不成就，张某无须履行该合同。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价款或报酬约定不明确的，无法协议补充，亦无法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那么按照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该市场价格的确

定标准是()。

- a.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 b.订立合同时签订地的市场价格
- c.履行合同时交货地的市场价格
- d.履行合同时签订地的市场价格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价款或者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一是当事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由于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基础，并以产生一定法律效果为目的，故合同当事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正确认识自己行为的意义和后果。

订立合同的主体有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为合同生效的要件之一，自然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必须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即作为合同主体的自然人，应该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合同主体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它们的行为能力是不同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只有在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济活动，才具有法律效力，法人、非法人组织只有在它们的经营范围内签订的合同，才受法律保护。二是意思表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为一切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也是合同生效的核心要素。如果合同当事人

的意思表示不真实、或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或逃避法律的行为，或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行为，都将导致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三是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合同的内容和目的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时，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禁止性规定。同时，合同的内容和目的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此外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合同还应当符合法定形式。

合同的一般生效要件，是指合同发生法律效力普遍应具备的条件。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行为，有效合同是合法的民事行为即民事法律行为，因此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的条件，也就是合同生效的一般条件。《民法通则》第55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 买卖合同法案例篇四

### 一、劳动合同的解除

劳动合同解除是在劳动合同订立后，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因出现法定的情形，一方单方通知终止劳动关系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劳动关系的法律行为。

#### (一) 协商解除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而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必须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由劳动者主动辞职而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无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二)法定解除

### 1. 劳动者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 提前通知解除的情形。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非试用期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可随时通知解除的情形。包括用人单位未履行劳动合同义务、制定的规章损害劳动者权益、或者因其过错而导致合同无效等损害劳动者权益的情形。

(3) 不需事先告知即可解除的情形。包括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情形。

### 2. 用人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 提前通知解除的情形，即用人单位可以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主要包括：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2) 可随时通知劳动者解除的情形。

主要包括：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

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用人单位可以裁减人员的情形。

主要包括：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4)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主要包括：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在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劳动合同的终止

劳动合同终止是劳动合同订立后，因出现某种法定的事实，导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形成的劳动关系自动归于消灭，或导致双方劳动关系的继续履行成为不可能而不得不消灭的情形。

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4.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5.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后，双方不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 四、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 经济补偿

#### (一) 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是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在劳动者无过错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而依法应给予劳动者的经济上的补助，也称经济补偿金。

#### (二)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

1. 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4. 用人单位符合可裁减人员规定而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

6.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
7.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终止劳动合同的;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其他情形。

### (三) 经济补偿的支付标准

经济补偿，一般根据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和工资标准来计算具体金额，并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

1.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2. 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3.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

## 买卖合同法案例篇五

虽然进入了备考中级会计师考试的冲刺阶段了，但是基础知识也如是要时常进行巩固的，下面是应届毕业生小编为大家搜集整理出来的有关于中级会计师《经济法》考点：合同的担保，想了解更多相关资讯请继续关注考试网!

合同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五种方式。

### (一)担保合同的性质

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担保合同的无效

3. 以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设定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 (二)担保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 (一)保证和保证人

##### 1. 保证。

保证，是指第三人为债务人的债务履行作担保，由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為。

##### 2. 保证人。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 (二)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 1. 保证合同。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 2. 保证方式。

保证的方式有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两种。

(1) 一般保证

(2) 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3.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三) 保证责任

1. 保证责任的范围

2. 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承担。

3. 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并存的保证责任

4. 其他情形下的保证责任。

5. 保证人的追偿权。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 保证责任的免除。

(四)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是指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时间期限。保证人在与债权人约定的保证期间或者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保证期间的，按照约定执行。未约定保

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6个月。

## (五) 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一般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中断，连带责任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不中断。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止的，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同时中止。

保证人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诉讼时效，自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

抵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 (一) 抵押合同

### (二) 抵押财产

抵押人只能以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财产提供担保；法律规定不可以抵押的财产，抵押人不得用于提供担保。

作为抵押物的财产，是指抵押人用以设定抵押权的财产，必

须是能够转让的财产，且具备法定条件的财产。

1. 可以设立抵押权的财产。
2. 不得设立抵押权的财产。

### (三) 抵押权登记

1. 登记是抵押权的设立条件二
2. 登记为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 (四) 抵押的效力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1. 抵押权对抵押物所生孳息及已存在租赁权的效力。
2. 抵押期间抵押物的转让。
3. 抵押权转移及消灭的从属性。
4. 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或毁损的处理。
5. 其他情况下的抵押权效力。

### (五) 抵押权的实现

1. 抵押权实现的条件、方式和程序。
2. 抵押权的顺位及确定抵押权次序的规则。

### (六)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就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 1. 最高额抵押权的转让及变更。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确定。

## (七) 动产浮动抵押

动产浮动抵押，是一种特别抵押，指抵押人以其现在和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债权提供担保，在行使抵押权之前，该抵押财产可以自由流转经营，在约定或法定事由发生时，其价值才能确定的种抵押。

动产浮动抵押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抵押人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一r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 (一) 动产质押

动产质押，是以动产作为标的物的质押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1. 质押合同
2. 动产质押的效力。
3. 质权人对质物的权利和责任。
4. 质权的实现。

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押财产

## (二) 权利质押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 (一) 留置与留置权

留置，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是一种合同的担保方式。

留置权，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其中，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

### (二) 留置权的实现

定金，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一定数额的货币(即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

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